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1〕133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转发省环保厅《关于对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重金属含量进行监测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为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进一步做好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科学开展污泥处置工程的规划和建设，现将省环保厅《关于对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重金属含量进行监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监测范围

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有关监测规范，对已建成投运的污水处理厂污泥重金属含量进行监测（监测项目见《通知》附件）。

二、分析报告

按照有关监测规范，采集污泥样品，实行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监测报告中要体现对监测出的污泥重金属含量的分析，说明近年来污泥重金属含量变化趋势及原因，并对辖区污水处理厂污泥重金属的监测进行汇总，形成书面的分析报告。

三、建立制度

对辖区所有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每季度进行污泥重金属含量监测，并将其作为一项制度建立污泥重金属含量监测台帐。本年度的监测结果于7月20日前报市局辐射处、监测处和市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并于每年7月25日和次年的2月25日前将辖区内污水处理厂污泥重金属含量监测结果（含监督性监测）汇总，编制成分析报告上报市局辐射处、监测处和市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

辐射处联系人：耿瑞芳 联系电话：67189281

电子邮箱：ruilily@163.com

监测处联系人：逯祯 联系电话：67189993

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67189668

附件： 省环保厅关于关于对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重金属含量进行监测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污泥 监测 通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豫环办〔2011〕68号

关于对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泥重金属含量进行监测的通知

各省辖市环保局：

为进一步做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保障污染减排成果，环保部办公厅于2010年11月26日下发了《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明确提出各地要在2012年11月底前建成并运行污泥处理设施。根据我省实际，省环保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11〕26号），提出了我省污泥处置的工作要求，为科学开展污泥处置工程的规划和建设，现就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重金属含量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 1 —

一、监测了解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重金属含量

各市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有关监测规范,对已建成投运的污水处理厂污泥重金属含量进行监测(监测项目见附件),监测结果于7月31日前报省环保厅。

二、保证污泥重金属含量监测质量

污泥监测要做到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每次采样要多点采集,并覆盖不同时段,依规范进行样品的预处理,并实行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三、进行污泥重金属含量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价

各市要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监测出的污泥重金属含量进行分析,如果出现监测结果重金属含量超标,要进行复测;要参照往年监测数据对污泥重金属含量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说明变化原因。

四、重视污泥重金属含量监测数据的应用

各市要把污水处理厂污泥监测数据作为规范建设污泥处理工程的技术依据,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实行污泥重金属含量定期监测制度

省内所有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每季度要对所产生的污泥进行重金属含量监测,并建立污泥重金属含量监测台帐;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可委托地方环保部门环境监测站或其他

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省辖市环保部门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

各省辖市环保局于每年7月底和次年的2月底前将辖区内污水处理厂污泥重金属含量监测结果(含监督性监测)汇总报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联系人: 刘德杰

联系电话: 0371—66309562

传 真: 0371—66309550

邮 箱: liujun220@126.com

附件: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重金属含量监测汇总表



主题词: 环保 污泥 监测 通知

主办: 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督办: 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抄送: 厅机关有关处室、单位。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重金属含量监测汇总表

省辖市名称:

污水处理厂名称	序号	监测时间	总铜 (mg/kg)	总铅 (mg/kg)	总铬 (mg/kg)	总镉 (mg/kg)	总汞 (mg/kg)	总镍 (mg/kg)	总砷 (mg/kg)	总锌 (mg/kg)
	1									
	2									
	1									
	2									
	1									
	2									
	1									
	2									

填表人:

填表说明: 表中序号 1 为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 序号 2 为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数据, 此表每半年报一次。